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8.10.05 (88) 台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「本條例」

全文內容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。」

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……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……」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「條例」與自治法規中之「自治條例」，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「本條例」，以符法制用語，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。至 貴府上開函中所稱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、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，於條文中均以「本條例」稱之，而不贅稱「本暫行條例」者，係該二項原即屬法律，條文中以「本條例」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「本自治條例」用語簡稱為「本條例」，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。